



China Aviation Oil (Singapore) Corporation Ltd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新加坡

公司注册号：199303293Z

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告：本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以网络线上方式召开公司第 28 次常年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如下：

普通事项：

1. 接收并采纳董事声明、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决议 1)
2. 宣布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年终（单层免税）股息，每普通股 0.019 新元。
(决议 2)
3. 批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年 432,575 新元董事费（2020 年：350,000 新元）。
(决议 3)
4. 重新选举下列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以下董事将在本次常年股东大会上进行轮换，但有资格参加重选。
张思乐先生 (决议 4)
许廷芳先生 (决议 5)
5. 重新选举下列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第 100 条，以下董事将任职至本次常年股东大会结束，但有资格参加重选。
杨明辉博士 (决议 6)
石磊先生 (决议 7)
付星然博士 (决议 8)
吴茂松博士 (决议 9)

6. 重新任命德勤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事务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德勤会计事务所的薪酬。

(决议 10)

特别事项:

7. 提请股东考虑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下列决议作为普通决议案通过（无论是否有修改）。

根据新加坡《1967 年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第 161 节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新交所”）《上市手册》，股东授权公司董事：

- (1) 在任何时候，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和目的，并向合适的对象，
 - (a) 以配股、红利股或其它方式发行公司股票（统称“股票”）；
且/或
 - (b) 制定或授予可能发行或需要发行股票的要约、协议或股票期权（统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制并发行（及调整）凭单、债券或其它可以转换成股票的文件，
- (2) 根据在本决议生效期间董事会制定或授予的文件发行股票（即使本决议所授予的权力可能已经失效），

前提是:

- (1) 根据这项决议所发行的股票总数（包括根据本决议制定或授予的文件发行股票）不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票和子公司持股）的 50%（按照下面第（2）段计算），其中非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票总数（包括根据本决议制定或授予的文件发行股票）不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不包括库存股票和子公司持股）15%（按照下面第（2）段计算）；
- (2) （在符合新交所可能规定的计算方式的前提下）为确定根据上述第（1）段可能发行的股票总数，已发行股本的比例应按照本决议通过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为准，并视以下情况增减：

- (a) 在本决议通过时，已发行的因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期权或认股奖励而产生的新股；以及
- (b) 任何后续的股票合并或分拆；

上述第（1）和第（2）段中“子公司持股”的定义见新交所《上市手册》；

- (3) 在行使本决议授予的权力时，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册》（除非新交所给予豁免）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 (4) （除非在股东大会上被撤销或被公司更改）此决议授予的权力将持续有效，直到公司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或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召开常年股东大会的日期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决议 11)

8. 规定：

- (1) 在此授权更新股东总体授权（上次更新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批准公司、符合《上市手册》第九章中在险实体定义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实体，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致股东书》（简称“《致股东书》”）附录 II 中所列关联方类型中任何一个关联方，进行任何符合《致股东书》附录 II 中所列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前提是此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并以《致股东书》附录 II 中的关联交易审查流程进行签订（即“**关联交易授权**”）；
- (2) 除非公司在常年股东大会上取消或修改，否则关联交易授权将继续有效，直至下次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或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召开下次股东大会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截至《致股东书》的发出日期，包括独立董事张思乐先生、许廷芳先生和付星然博士，以及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宇尘先生和杨明辉博士）经授权采取其认为符合流程的行动，和（或）修改或实施此流程，并在必要时参照新交所可能会不时对《上市手册》第 9 章进行的任何修改；以及
- (4) 公司董事会的所有董事在此经授权，有权利完成和实施有关或为了使关联交易授权完全生效的其认为是必要、满意的、或对公司有利的所有其他行动。

9. 规定:

- (1) 遵照《公司法》的规定，授权且批准董事会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价格（总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定义如下）），按以下方式，购买或收购总数不超过最大限额（定义如下）的已发行全额缴足普通股（即“**股票回购授权**”）：
 - (a) 新交所和（或）其他股票目前上市和报价的股票交易所（即“**其他交易所**”）的场内购买；和（或）
 - (b) 按照董事会决定或规定的任何合适的平等机制（该机制应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在非新交所或（视情况而定）非其他交易所进行的场外购买。

并且须遵守新交所或（视情况而定）其他交易所在相应时间适用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

- (2) 除非公司在常年股东大会上取消或修改，董事会可以在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的期间内，在任何时候行使股票回购授权授予的权力：
 - (a) 公司召开下次常年股东大会的日期；
 - (b) 法律规定公司必须召开下次常年股东大会的日期；以及
 - (c) 行使股票回购授权购买或回购公司普通股按授权完全行使的日期；
- (3) 公司董事会的所有董事在此经授权，有权利完成和实施有关或为了使股票回购授权完全生效的其认为是必要、满意的、或对公司利益有利的所有其他行动。

此决议中:

“**平均闭市价**”指公司进行市场购买或宣布场外购买要约的日期之前的五（5）个集市日中股票交易（在新交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被记录）的闭市价的平均值，在五（5）个集市日以及场内购买的交易日之后进行的任何公司行为都应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册》进行修改；

“**最大限额**”指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截至上次常年股东大会或截至此决议通过日期时（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全部股票数量（不包括库存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以及

“最高价格”有关购买或收购股票，指购买价（不包括佣金、印花税、服务费、适用的商品服务税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得超过：

- (a) 在场内购买的情况下，股票平均闭市价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 (b) 按照平等机制进行场外购买的情况下，股票平均闭市价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决议 13)

10. 处理其他任何可在常年股东大会上妥善处理的普通事项。

承董事会令

蓝肖蝶
公司秘书

新加坡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注：

1. 常年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将根据 2020 年新冠疫情令（临时措施）（公司、可变资本公司、商业信托、单位信托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替代安排）以网络电子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给各位股东，股东可通过公司网站 <https://www.caosco.com> 的“投资者关系”栏目以及新交所网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进行查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纸质版也将同时寄送给各位股东。
2. 鉴于新加坡新冠疫情的局势，股东将不得到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3. 关于通过网络电子形式（包括通过实时影音网络播放或实时音频播放形式出席会议的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安排、在股东大会前向股东大会主席提交问题、在股东大会期间或之前回答实质性或相关问题，以及通过指定股东大会主席为代理人投票等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说明。您可通过公司网站 <https://www.caosco.com> “投资者

关系”栏目，或新交所网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查询。

4. 股东可登录网址 <https://www.smartagm.sg/caoagm2022> 预先登记，以线上视频播放或音频播放的形式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5. 如需在股东大会前向股东大会主席提交问题，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 (a) 发送电子邮件至 agm2022_questions@caosco.com；或
 - (b) 邮寄至：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8 号，新达城第 3 大厦 31 楼 2 号，
新加坡邮区 038988
收件人：公司秘书

预先登记和提交问题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

6. 股东（包括个人或公司）如欲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投票权，则必须指定大会主席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投票。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表格可从公司网站 <https://www.caosco.com> 的“投资者关系”页面或新交所网站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上下载。

股东（个人或公司）若指定大会主席为其代理人，则必须通过代理人表格形式就表决或弃权作出具体指示；若未给予具体指示，指定大会主席为该决议的代理人一事将被视作无效。

希望指定大会主席为代理人的 CPF 和 SRS 投资者应与各自的 CPF 代理银行或 SRS 运营商联系，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五点之前提交投票。

7. 大会主席，作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 指定大会主席为代理人的委托书必须以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a) 如以邮寄方式提交，请邮寄至公司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8 号，新达城第 3 大厦 31 楼 2 号，新加坡邮区 038988；或
 - (b) 如以电子方式提交，请发送电邮至 agm2022_proxyforms@caosco.com（请附上填写完整且签名的代理人表格的清晰扫描件），

二者皆必须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午三点，即常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 72 小时之前提交。如果公司股东的股票是在股东登记处以名字登记的，若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72小时，经新加坡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验证，该股东名字未在股东登记处显示，则公司可拒绝其指定代理人的委任。

鉴于新加坡新冠疫情的局势，本公司强烈建议股东以电子形式提交填写完毕的代理人表格。

个人信息保密：

通过提交委托书指定大会主席参加公司常年股东大会和/或任何延期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言和投票，公司股东同意（1）公司（或其代理人）出于处理和管理的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股东个人信息，以及按照相关法律、《上市准则》、法规和（或）指引准备和汇编参会人员名单、会议纪要和其他与常年股东大会（包括之后的延期会议）相关的文件，以及通过网络播放形式记录和传播影像和（或）音频记录（统称“目的”）；（2）股东保证当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其一位或多位代表的个人资料时，股东已事先取得该名代表的同意，允许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为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该位代表的个人资料；（3）股东同意就违反上述保证而导致的任何惩罚、责任、索赔、要求、损失和损害向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注解：

- 决议 4** 在重新选举后，张思乐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 决议 5** 在重新选举后，许廷芳先生将继续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 决议 6** 在重新选举后，杨明辉博士将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非独立董事。
- 决议 7** 在重新选举后，石磊先生将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副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非独立董事。
- 决议 8** 在重新选举后，付星然博士将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 决议 9** 在重新选举后，吴茂松博士将继续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他是一名非执行、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详细信息（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册》附录 7.4.1 的要求信息）可参阅公司 2021 年年报的“董事会”、“公司治理报告”和“关于寻求重新选举的董事附加信息”。

决议 11 普通决议 11 即授权公司董事从上述常年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次常年股东大会为止，发行本公司的普通股，但是数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票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照股权比例配售给现有股东的股票不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不包括库存股票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将依据此决议通过时公司的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票和子公司持股），并做如下调整：（a）在本决议通过时，已发行的因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期权或认股奖励而产生的新股；及（b）任何后续的股票合并或分拆。

决议 12 普通决议 12 即批准更新授权，允许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等 在 实 体（新交所《上市手册》第九章所用术语），或其中任何一家实体，与《致股东书》中所列某类关联方进行的某些特定类型的关联交易。

决议 13 普通决议 13 即更新授权，批准公司按决议所列条件购买或收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

公司可以使用内部资金或结合内部资金和外部贷款，为购买或收购普通股进行融资。截至常年股东大会通告发出时，无法确认公司购买或收购普通股所需资金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因为这些将取决于购买或收购的普通股数量和价格，以及这些普通股是被当作库存股持有还是被注销。本公司依靠外部贷款为购买或收购普通股进行融资的程度绝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资本需求或投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章程第 94 条：

每位董事每三年须至少重新选举一次。为此，在每一次常年股东大会上，都有三分之一（如果董事的数目不是“三”的倍数，则以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为准）的董事会轮换且进行重新选举。

公司章程第 100 条：

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任命任何一人为公司董事，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加入董事。董事可以在任何时候行使权力，但董事总数不应当超过公司章程规定（如有此项规定）的最高人数或与章程规定一致。董事会新任命的任何一名董

事应担任董事职务直至下一次常年股东大会，并有资格参加重选，但不应影响本应在会议上轮换重选的董事人数。

股票注册截止日和年终（单层免税）股息（以下简称“股息”）付息日通知

公司通知，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 28 次常年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股息提案后，公司股票注册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即“注册截止日”）。公司股东登记处宝德隆企业和咨询服务私人有限公司（位于港湾道 1 号，吉宝湾大厦 14 楼 7 号，新加坡邮区 098632）将记录在注册截止日下午 5 点前收到的已完成的普通股交易，以此确定股东将得到的股息。注册截止日确认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将得到股息。如果普通股在新加坡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DP”）的证券帐户中，则公司会将股息发放至 CDP，CDP 会再按照程序将股息发至帐户所有人。

股息一经股东批准，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放。